校勘學方法論

—序陳垣先生的元典章校補釋例—

胡　適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三號

抽印本

校勘學方法論

—序陳垣先生的元典章校補釋例*—

胡適

陳援菴先生(垣)在這二十多年之中,搜集了幾種很可寶貴的元典章鈔本;民國十四年故宮發見了元刻本,他和他的門人曾在民國十九年夏天用元刻本對校沈家本刻本,後來又用諸本互校,前後費時半年多,校得沈刻本譌誤衍脫顚倒之處凡一萬二千餘條,寫成元典章校補六卷,又補闕文三卷,改訂表格一卷(民國二十年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刊行)。校補刊行之後,援菴先生又從這一萬二千多條錯誤之中,挑出一千多條,各依其所以致誤之由,分別類例,寫成元典章校補釋例六卷。我和援菴先生做了幾年的鄰舍,得讀釋例最早,得益也最多。他知道我愛讀他的書,所以要我寫一篇釋例的序。我也因爲他這部書是中國校勘學的一部最重要的方法論,所以也不敢推辭。

*　　　　*　　　　*　　　　*

校勘之學起於文件傳寫的不易避免錯誤。文件越古,傳寫的次數越多,錯誤的機會也越多。校勘學的任務是要改正這些傳寫的錯誤,恢復一個文件的本來面目,或使他和原本相

---

*元典章校補釋例六卷,新會陳垣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定價二元。

差最微。校勘學的工作有三個主要的成分:一是發見錯誤,二是改正,三是證明所改不誤。

發見錯誤有主觀的,有客觀的。我們讀一個文件,到不可解之處,或可疑之處,因此認爲文字有錯誤:這是主觀的發見錯誤。因幾種'本子'的異同,而發見某種本子有錯誤:這是客觀的。主觀的疑難往往可以引起'本子'的搜索與比較;但讀者去作者的時代旣遠,偶然的不解也許是由于後人不能理會作者的原意,而未必眞由于傳本的錯誤。況且錯誤之處未必都可以引起疑難,若必待疑難而後發見錯誤,而後搜求善本,正誤的機會就太少了。況且傳寫的本子,往往經'通人'整理過;若非重要經籍,往往經人憑己意增删改削,成爲文從字順的本子了。不學的寫手的本子的錯誤是容易發見的,'通人'整理過的傳本的錯誤是不容易發見的。試舉一個例子爲證。坊間石印聊齋文集附有張元所作'柳泉蒲先生墓表',其中記蒲松齡'卒年八十六'。這是'卒年七十六'之誤,有國朝山左詩鈔所引墓表,及原刻碑文可證。但我們若單讀'卒年八十六'之文,而無善本可比較,決不能引起疑難,也決不能發見錯誤。又山左詩鈔引這篇墓表,字句多被删節,如云:

〔先生〕少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父歷友結郢中詩社。

此處無可引起疑難;但清末國學扶輪社鉛印本聊齋文集載墓表全文,此句乃作:

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視友,旋結爲郢中詩社。

(甲本)

依此文,'歷視'爲從父之名,'友'爲動詞,'旋'爲'結'之副詞,文理也

可通。石印本聊齋文集即從扶輪社本出來,但此本的編校者熟知聊齋志異的掌故,知道'張歷友'是當時詩人,故石印本墓表此句改成下式:

> 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親,旋結爲郢中詩社。(乙本)

最近我得墓表的拓本,此句原文是:

> 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視旋諸先生結爲郢中詩社。(丙本)

視旋是張履慶,爲張歷友(篤慶)之弟,其詩見山左詩鈔卷四十四。他的詩名不大,人多不知道'視旋'是他的表字;而'視旋'二字出于周易履卦'視履考祥,其旋元吉',很少人用這樣罕見的表字。甲本校者竟連張歷友也不認得,就妄倒'友視'二字,而删'諸先生'三字,是爲第一次的整理。乙本校者知識更高了,他認得'張歷友',而不認得'視旋',所以他把'視友'二字倒回來,而妄改'視'爲'親',用作動詞,是爲第二次的整理。此兩本文理都可通,雖少有疑難,都可用主觀的論斷來解決。倘我們終不得見此碑拓本,我們終不能發見甲乙兩本的眞錯誤。這個小例子可以說明校勘學的性質。校勘的需要起于發見錯誤,而錯誤的發見必須倚靠不同本子的比較。古人稱此學爲'校讐',劉向別錄說:'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讐'。其實單讀一個本子,'校其上下',所得謬誤是很有限的;必須用不同的本子對勘,'若怨家相對',一字不放過,然後可以'得謬誤'。

改正錯誤是最難的工作。主觀的改定,無論如何工巧,終

不能完全服人之心。大學開端'在親民',朱子改'親'爲'新',七百年來,雖有政府功令的主持,終不能塞反對者之口。校勘學所許可的改正,必須是在幾個不同的本子之中,選定一個最可靠或最有理的讀法。這是審查評判的工作。我所謂'最可靠'的讀法,當然是最古底本的讀法。如上文所引張元的聊齋墓表,乙本出于甲本,而甲本又出于丙本,丙本爲原刻碑文,刻於作文之年,故最可靠。我所謂'最有理'的讀法,問題就不能這樣簡單了。原底本既不可得,或所得原底本仍有某種無心之誤(如韓非說的郢人寫書而多寫了'舉燭'二字,如今日報館編輯室每日收到的草稿),或所得本子都有傳寫之誤,或竟無別本可供校勘,——在這種情形之下,改正謬誤沒有萬全的方法。約而言之,最好的方法是排比異同各本,考定其傳寫的先後,取其最古而又最近理的讀法,標明各種異讀,並揣測其所以致誤的原因。其次是無異本可互勘,或有別本而無法定其傳授的次第,不得已而假定一個校者認爲最近理的讀法,而標明原作某,一作某,今定作某是根據何種理由。如此校改,雖不能必定恢復原文,而保守傳本的眞相以待後人的論定,也可以無大過了。

改定一個文件的文字,無論如何有理,必須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提出證實。凡未經證實的改讀,都只是假定而已,臆測而已。證實之法,最可靠的是根據最初底本,其次是最古傳本,其次是最古引用本文的書。萬一這三項都不可得,而本書自有義例可尋,前後互證,往往也可以定其是非,這也可算是一種證實。此外,雖有巧妙可喜的改讀,只是校者某人的改讀,足備一說,而不足成爲定論。例如上文所舉張元墓表之兩處誤字的

改正,有原刻碑文爲證,這是第一等的證實。又如道藏本淮南內篇原道訓:‘是故鞭噬狗,策蹏馬,而欲教之,雖伊尹造父弗能化。欲寅之心亡於中,則飢虎可尾,何況狗馬之類乎?’這裏‘欲寅’各本皆作‘欲害’。王念孫校改爲‘欲宍’。他因爲明劉績本注云‘古肉字’,所以推知劉本原作‘宍’字;只因草書‘害’字與‘宍’相似,世人多見‘害’,少見‘宍’,故誤寫爲‘害’。這是指出所以致誤之由,還算不得證實。他又舉二證:(1)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斷竹續竹,飛土逐宍’,今本宍作害;(2)論衡感虛編‘廚門木象生肉足’,今本風俗通義肉作害,害亦宍之誤。這都是類推的論證,因論衡與吳越春秋的‘宍’誤作‘害’,可以類推淮南書也可以有同類的誤寫。類推之法由彼例此,可以推知某種致誤的可能,而終不能斷定此誤必同于彼誤。直到顧廣圻校得宋本果作‘欲宍’,然後王念孫得一古本作證,他的改讀就更有力了。因爲我們終不能得最初底本,又因爲在義理上‘欲害’之讀並不遜於‘欲肉’之讀(文子道原篇作‘欲害之心忘乎中’),所以這種證實只是第二等的,不能得到十分之見。又如淮南同篇:‘上游於霄霓之野,下出於無垠之門’,王念孫校,‘無垠’下有‘鄂’字。他舉三證:(1)文選西京賦‘前後無有垠鄂’的李善注:‘淮南子曰,出於無垠鄂之門。許愼曰,垠鄂,端崖也。’(2)文選七命的李善注同。(3)太平御覽地部二十:‘淮南子曰,下出乎無垠鄂之門。高誘曰,無垠鄂,無形之貌也。’這種證實,雖不得西漢底本,而可以證明許愼高誘的底本如此讀,這就可算是第一等的證實了。

所以校勘之學無處不靠善本:必須有善本互校,方才可知謬誤;必須依據善本,方才可以改正謬誤;必須有古本的依據,

方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凡沒有古本的依據,而僅僅推測某字與某字'形似而誤',某字'涉上下文而誤'的,都是不科學的校勘。以上三步工夫,是中國與西洋校勘學者共同遵守的方法,運用有精有疏,有巧有拙,校勘學的方法終不能跳出這三步工作的範圍之外。援菴先生對我說,他這部書是用'土法'的。我對他說:在校勘學上,'土法'和海外新法並沒有多大的分別。所不同者,西洋印書術起於十五世紀,比中國晚了六七百年,所以西洋古書的古寫本保存的多,有古本可供校勘,是一長。歐洲名著往往譯成各國文字,古譯本也可供校勘,是二長。歐洲很早就有大學和圖書館,古本的保存比較容易,校書的人借用古本也比較容易,所以校勘之學比較普及,只算是治學的人一種不可少的工具,而不成爲一二傑出的人的專門事業。這是三長。在中國則刻印書流行以後,寫本多被拋棄了;四方鄰國偶有古本的流傳,而無古書的古譯本;大學與公家藏書又都不發達,私家學者收藏有限,故工具不够用,所以一千年來,够得上科學的校勘學者,不過兩三人而已。

中國校勘之學起原很早,而發達很遲。呂氏春秋所記'三豕涉河'的故事,已具有校勘學的基本成分。劉向劉歆父子校書,能用政府所藏各種本互勘,就開校讎學的風氣。漢儒訓註古書,往往注明異讀,是一大進步。經典釋文廣收異本,徧舉各家異讀,可算是集古校勘學之大成。晚唐以後,刻印的書多了,古書有了定本,一般讀書人往往過信刻板書,校勘之學幾乎完全消滅了。十二世紀晚期,朱子斤斤爭論程氏遺書刻本的是非;十三世紀之初,周必大校刻文苑英華一千卷,在自序中痛論'以

印本易舊書,是非相亂'之失,又略論他校書的方法;彭叔夏作文苑英華辨證十卷,詳舉他們校讎的方法,清代校勘學者顧廣圻稱爲'校讎之楷模'。彭叔夏在自序中引周必大的話:

校書之法,實事是正,多聞闕疑。

他自巳也說:

叔夏年十二三時,手鈔太祖皇帝實錄,其間云:'興衰治□之源',闕一字,意謂必是'治亂'。後得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爲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

這都是最扼要的校勘方法論。所以我們可以說,十二三世紀之間是校勘學的復興時代。

但後世校書的人,多不能有周必大那樣一個退休宰相的勢力來'徧求別本',也沒有他那種'實事是正,多聞闕疑'的精神,所以十三世紀以後,校勘學又衰歇了。直到十七世紀方以智顧炎武諸人起來,方才有考訂古書的新風氣。三百年中,校勘之學成爲考證學的一個重要工具。然而治此學者雖多,其中眞能有自覺的方法,把這門學問建築在一個穩固的基礎之上的,也不過寥寥幾個人而巳。

縱觀中國古來的校勘學所以不如西洋,甚至於不如日本,其原因我已說過,都因爲刻書太早,古寫本保存太少;又因爲藏書不公開,又多經劫火,連古刻本都不容易保存。古本太缺乏了,科學的校勘學自不易發達。王念孫段玉裁用他們過人的天才與功力,其最大成就只是一種推理的校勘學而已。推理之最精者,往往也可以補版本的不足。但校讎的本義在於用本子互勘,離開本子的搜求而費精力於推敲,終不是校勘學的

正軌。我們試看日本佛教徒所印的弘教書院的大藏經及近年的大正新修大藏經的校勘工作,就可以明白推理的校勘不過是校勘學的一個支流,其用力甚勤而所得終甚微細。

*　*　*　*

陳援菴先生校元典章的工作,可以說是中國校勘學的第一偉大工作,也可以說是中國校勘學的第一次走上科學的路。前乎此者,只有周必大彭叔夏的校勘文苑英華差可比擬。我要指出援菴先生的元典章校補及釋例有可以永久作校勘學的模範者三事:第一,他先搜求善本,最後得了元刻本,然後用元人的刻本來校元人的書;他拚得用極笨的死工夫,所以能有絕大的成績。第二,他先用最古刻本對校,標出了所有的異文,然後用諸本互校,廣求證據,定其是非,使我們得一個最好的,最近于祖本的定本。第三,他先求得了古本的根據,然後推求今本所以致誤之由,作為'誤例'四十二條,所以他的'例'都是已證實的通例:是校後歸納所得的說明,不是校前所假定的依據。此三事都足以前無古人,而下開來者,故我分開詳說如下:

第一,援菴先生是依據同時代的刻本的校勘,所以是科學的校勘,而不是推理的校勘。沈刻元典章的底本,乃是間接的傳鈔本,沈家本跋原鈔本說,'此本紙色分新舊:舊者每半頁十五行,當是影鈔元刻本;新者每半頁十行,當是補鈔者,蓋別一本.'但他在跋尾又說:'吾友董綬金赴日本,見是書,據稱從武林丁氏假鈔者.'若是從丁氏假鈔的,如何可說是'影鈔元刻本'呢?這樣一部大書,底本既是間接又間接的了,其中又往往有整幾十頁的闕文,校勘的工作必須從搜求古本入手。援菴先生在

這許多年中,先後得見此書的各種本子,連沈刻共有六本。我依他的記載,參以沈家本原跋,作成此書底本源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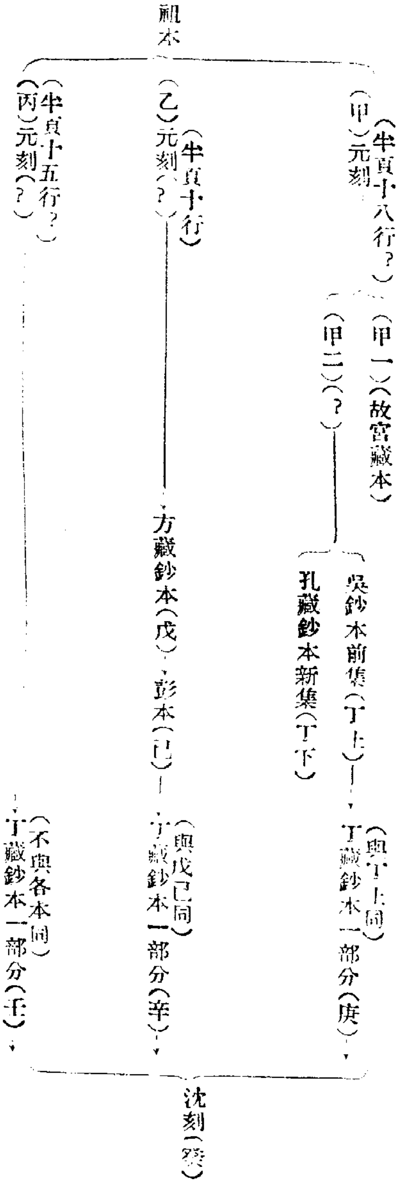

援菴先生的校補,全用故宮元刻本(甲一)作根據,用孔本(丁下)補其所闕祭祀門,又用各本互校,以補這兩本的不足。因爲他用一個最初的元刻本來校一部元朝的書,所以能校得一萬二千

條的錯誤,又能補得闕文一百零二頁之多! 試用這樣偉大的成績比較他二十年前'無他本可校'時所'確知為譌誤者若干條,'其成績的懸絕何止百倍? 他在本書第四十三章裏,稱此法為'對校法',他很謙遜的說:

> 此法最簡便,最穩當,純屬機械法;其主旨在校異同,不校是非,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雖祖本或別本有訛,亦照式錄之。 而其長處則在不參己見;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 故凡校一書,均須先用對校法,然後再用其他校法。

他又指出這個法子的兩大功用:

> 一,有非對校不知其誤者,以其表面上無誤可疑也。 例如:
>
> 元關本錢二十定　元刻作　二千定
>
> 大德三年三月　元刻作　五月
>
> 二,有知其誤,非對校無以知為何誤者。 例如:
>
> 每月五十五日　元刻作　每五月十五日。

此外,這個對校法還有許多功用,如闕文,如錯簡,如倒葉,如不經見的人名地名或不經見的古字俗字,均非對校無從猜想。 故用善本對校是校勘學的靈魂,是校勘學的唯一途徑。 向來學者無力求善本,又往往不屑作此種'機械'的笨工作,所以校勘學至今不曾走上科學的軌道。 援菴先生和他的幾位朋友費了八十日的苦工,從那機械的對校裏得着空前的大收穫,使人知道校書'必須先用對校法',這是他奠定新校勘學的第一大功。

第二,他用無數最具體的例子來教我們一個校勘學的根

本方法,就是:先求得底本的異同,然後考定其是非。是非是異文的是非,沒有異文,那有是非?向來中國校勘學者,往往先舉改讀之文,次推想其致誤之由,最後始舉古本或古書引文爲證。這是不很忠實的記載,並且可以迷誤後學。其實眞正校書的人往往是先見古書的異文,然後定其是非;他們偏要倒果爲因,先列己說,然後引古本異文爲證,好像是先有了巧妙的猜測,而忽得古本作印證似的!所以初學的人,看慣了這樣的推理,也就以爲校勘之事是應該先去猜想而後去求印證的了!

所以我們可以說,古來許多校勘學者的著作,其最高者如王念孫王引之的,也只是敎人推理的法門,而不是校書的正軌;其下焉者,只能引學者走上捨版本而空談校勘的迷途而已。校勘學的不發達,這種迷誤至少要負一部分的責任。援菴先生的校補,完全不用這種方法,他只根據最古本,正其誤,補其闕;其元刻誤而沈刻不誤者,一概不校;其有是非不易決定者,姑仍其舊。他的目的在於恢復這書的元刻本來面目,而不在於炫示他的推理的精巧。至於如何定其是非,那是無從說起的。他的一部釋例,只是對我們說:要懂得元朝的書,必須多懂得元朝的特殊的制度,習俗,語言,文字。這就是說:要懂得一個時代的書,必須多懂得那個時代的制度,習俗,語言,文字。那是個人的學問知識的問題,不是校勘學本身的問題。校勘的工作只是嚴密的依據古本,充分的用我們所用的知識學問來決定那些偶有疑問的異文的是非,要使校定的新本子至少可以比得上原來的本子,甚至於比原來的刻本還更好一點。如此而已!

援菴先生的工作,不但使我們得見元典章的元刻的本來面目,

還參酌各本,用他的淵博的元史知識,使我們得着一部比元刻本更完好的元典章。這是新校勘學的第一大貢獻。

第三,援菴先生的四十二條'例',也是新校勘學的工具,而不是舊校勘學的校例。校勘學的'例'只是最普通的致誤之由。校書所以能有通例,是因爲文件的誤寫都由寫人的無心之誤,或有心之誤;無心之誤起于感官(尤其是視官)的錯覺;有心之誤起于有意改善一個本子而學識不够,就以不誤爲誤。這都是心理的現象,都可以有心理的普通解釋,所以往往可以歸納成一些普通致誤的原因,如'形似而誤','涉上文而誤','兩字誤爲一字','一字誤分作兩字','誤收旁注文'等等。彭叔夏作文苑英華辨證,已開校例之端。王念孫讀淮南內篇的第廿二卷,是他的自序,'推其致誤之由',列舉普通誤例四十四條,又因誤而失韻之例十八條,逐條引淮南子的誤文作例子。後來俞樾作古書疑義舉例,其末三卷裏也有三十多條校勘的誤例,逐條引古書的誤文作例子。俞樾在校勘學上的成績本來不很高明,所以他的'誤例'頗有些是靠不住的,而他舉的例子也往往是很不可靠的。例如他的第一條'兩字義同而衍例',就不成一條通例,因爲寫者偶收旁注同義之字,因而誤衍,或者有之;而無故誤衍同義之字,是很少見的。他舉的例子,如硬删周易履六三'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的'以'字;如硬删左傳隱元年'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的'曰'字;如硬删老子六十八章'是謂配天古之極'的'天'字,都毫無底本的根據,硬斷爲'兩字義同而衍',都是臆改古書,不足爲校勘學的誤例。王念孫的六十多條'誤例',比俞樾的高明多了。他先校正了淮南子九百餘條,然後從他們歸

納出六十幾條通例,故大體上都還站得住。但王念孫的誤例,分類太細碎,是一可議;淮南是古書,古本太少,王氏所校頗多推理的校勘,而不全有古書引文的依據,是二可議;論字則草書隸書篆文雜用,論韻則所謂'古韻部'本不是嚴格的依據,是三可議。校勘的依據太薄弱了,歸納出來的'誤例'也就不能完全得人的信仰。

所謂'誤例',不過是指出一些容易致誤的路子,可以幫助解釋某字何以訛成某字,而絕對不够證明某字必須改作某字。前人校書,往往引一個同類的例子,稱爲'例證',是大錯誤。俞樾自序古書疑義舉例,說:'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這正是舊日校勘家的大病。例不是證,不够用作'據依'。而淺人校書隨意改字,全無版本的根據,開口即是'形似而誤','聲近而誤','涉上文而誤',好像這些通常誤例就可證實他們的臆改似的!中國校勘學所以不上軌道,多由於校勘學者不明'例'的性質,誤認一個個體的事例爲有普遍必然性的律例,所以他們不肯去搜求版本的眞依據,而僅僅會濫用'誤例'的假依據。

援菴先生的釋例所以超越前人,約有四端:第一,他的校改是依據最古刻本的,誤是眞誤,故他的'誤例'是已證實了的誤例。第二,他是用最古本校書,而不是用'誤例'校書;他的'誤例'是用來'疏釋'已校改的謬誤的。第三,他明明白白的說他的校法只有四個,此外別無用何種'誤例'來校書的懶法子。第四,他明說這些'誤例'不過是用來指示'一代語言特例,並古籍竄亂通弊'。他所舉的古書竄亂通弊不過那最普通的七條(十二至十八),而

全書的絕大部分,自第十九例以下,全是元代語言特例,最可以提醒我們,使我們深刻的了解一代有一代的語言習慣,不可憑藉私見淺識來妄解或妄改古書。他這部書的教訓,依我看來,只是要我們明白校勘學的最可靠的依據全在最古的底本;凡版本不能完全解決的疑難,只有最淵博的史識可以幫助解決。

書中論'他校法'一條所舉'納失失'及'竹忽'兩例是最可以供我們玩味的。

我們慶賀援菴先生校補元典章的大工作的完成,因為我們承認他這件工作是'土法'校書的最大成功,也就是新的中國校勘學的最大成功。

胡適。廿三,十,八。